

107 年直轄市長選舉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，
不得任用遷調相關函釋彙整表

人事凍結 職務範圍	說 明	函釋規定
不得任用遷調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（含機要人員）	不得任用遷調人員之範圍，除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、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調之同意、跨列官等在原職升官等者外，其餘人員之進用及機關內部人員之陞遷暨調動均受限制。	銓敘部 86 年 3 月 31 日八六臺法二字第 1426372 號函
不得進用及轉僱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	考量各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均屬各機關首長用人權，為避免首長更動時，乘機安置私人，影響機關人員安定，其進用、各機關間轉僱等均受限制。	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改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95 年 1 月 20 日局企字第 0950000133 號函
不得新聘（僱）約聘僱人員（含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，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首長於卸任前之特定期間，乘機大量安置私人，影響機關人事安定，是以，約聘僱人員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「任用或遷調之限制」。 基於機關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屬人事權之運用，宜準用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。因此，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	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改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90 年 12 月 26 日 90 局地字第 200530 號函、銓敘部 89 年 12 月 15 日 89 法二字第 1974008 號函

	<p>26 之 1 不得任用遷調期間，機關已出缺並列入考試分發之職務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，及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僱用約僱人員辦理，均屬人事權之運用，均不得聘僱用約聘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。</p>	
<p>不得新進臨時人員或部分工時人員</p>	<p>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不得任用遷調期間，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或部分工時人員，至於現有臨時人員是否續進用（現有人員續約），由各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核處。</p>	<p>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改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97 年 2 月 5 日 局 力 字 第 0970002293 號函</p>
<p>備註： 依銓敘部 99 年 12 月 07 日部法三字第 0993274846 號函、98 年 1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19115 號書函略以，違反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特定期間不得任用人員之規定，任用案應予撤銷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為合法用人並維護新首長之用人權限，請各相關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確遵前開法令辦理。</p>		